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224—2004

无公害食品 洋葱生产技术规程

2004-01-07 发布

2004-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山东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中强、刘贵申、张真和、李建伟、王淑芬、黄金亮、李秀美、刘国琴、巩庆平、杨武杰。

无公害食品 洋葱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洋葱的产地环境、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采收和生产档案。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品洋葱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是，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 5010 无公害食品 蔬菜产地环境条件

3 产地环境

应符合 NY 5010 的规定。选择地势平坦，排灌方便，肥沃疏松，通气性好，2年~3年未种过葱蒜类蔬菜的壤土地块。

4 生产技术

4.1 品种选择

4.1.1 品种选择

不同地区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和目标市场的需要，选用与其生态类型相适应的优质、丰产、抗逆性强、商品性好的品种。华北、东北、西北等高纬度地区应选用长日照型品种，华中、华南、西南等低纬度地区应选用对长日照反应不敏感的品种。

4.1.2 种子质量

应选用当年新种子。种子质量要求纯度 $\geq 95\%$ ，净度 $\geq 98\%$ ，发芽率 $\geq 94\%$ ，水分 $\leq 10\%$ 。

4.2 播种育苗

4.2.1 播种期

应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和栽培经验确定安全播种期。华北北部、东北南部、西北部分地区在8月下旬至9月上旬播种；长江流域、黄河流域、华北南部等中纬度地区在9月中下旬播种；夏季冷凉的山区和高纬度北部地区2月中上旬于日光温室内播种，或3月中上旬于塑料大棚内播种。中早熟品种比晚熟品种早播7d~10d；常规品种比杂交品种早播4d~5d。

4.2.2 苗床的制作

4.2.2.1 地块和设施选择

选择地势高燥，排灌方便的地块，并符合本标准3的规定。在北方寒冷地区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选择日光温室、塑料大棚、阳畦和温床等育苗设施。

4.2.2.2 整地和施肥

育苗地选好后，每667m²苗床施用腐熟的优质有机肥3000kg~5000kg，将50%辛硫磷乳油